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，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866 号）。

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 3 号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规定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4 日